

## 稅務新聞 109-0924

- 一、孫輩代位繼承 可享扣除額。
- 二、繼承子女遺產 留意「雙稅」。
- 三、營業人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。

## 一、孫輩代位繼承 可享扣除額

2020-09-24 01:14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親人過世留下遺產後，中區國稅局指出，特別針對子女輩已身故的隔代家庭，孫子女輩代位繼承的情況下，仍然可以視為「第一順序繼承人」，可以依同輩人數計算遺產稅扣除額。

官員表示，在爺爺、奶奶這輩往生前，如果父母這輩（第一順序繼承人）就已經先行離世或喪失繼承權，依據《民法》第 1140 條規定，孫子女輩的權利義務，可以比照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享有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 17 條所規定的扣除額。

官員說，扣除額已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上修為每人 50 萬元。

舉例而言，假設王爺爺去年 3 月過世，原本應該要由王爸爸繼承財產，然而王爸爸其實在 2017 年就已經先行離世，家族裡也沒有其他同輩親戚，只留下王家三名成年子女，那麼當孫輩子女在繼承財產時，就可以主張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，減少應稅遺產總額 150 萬元。

官員說，若這幾位孫輩子女有人未滿 20 歲，每差一歲，還可以再增加 50 萬扣除額。

【2020/09/2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二、繼承子女遺產 留意「雙稅」

2020-09-24 01:14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房地合一

### 父母繼承晚輩不動產稅務議題

涉及稅目	相關規定
遺產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可能適用節稅項目，包括：免稅額1,200萬元、喪葬費123萬元，以及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</li> <li>●長輩可利用拋棄繼承，讓財產移轉到合適的家人手上，但就無法享有父母扣除額</li> </ul>
房地合一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認定房地合一適用稅率時，被繼承人持有期間與繼承人可合併計算</li> <li>●若房地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，屬舊制房屋，不課房地合一稅</li> </ul>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程士華 / 製表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當白髮人送黑髮人，時值青壯年的家人過世並留下不動產，家人間就得在遺產稅、房地合一稅等議題上多作留意，會計師指出，遺產稅的計算重點在於親屬扣除額；如果家人未來有再移轉或出售不動產的需求，則要留意房屋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。

近期知名藝人、公眾人物相繼意外辭世，其所遺留房地產也受到關注，安侯建業會計師吳能吉表示，被繼承人未婚且無子女的情況下，若未事先留下遺囑，遺產將依《民法》規定，由父母優先繼承遺產。

吳能吉指出，在這種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案例中，依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規定，遺產總額在計算遺產稅之前，可以先扣除免稅額 1,200 萬元、喪葬費 123 萬元，以及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。

吳能吉指出，如果長輩拋棄繼承，由已有經濟能力的兄弟姐妹繼承遺產，就無法享有父母扣除額，所以從帳面上來看，母親繼承遺產比較有利。

但如果考慮到不動產未來還要移轉給家人，或處分出售等情況，家人可能要在申報遺產稅時，就先妥善規畫，安永會計師林志翔表示，繼承取得的不動產，首先要看土地性質是新制或舊制，如果是被繼承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，原本屬於舊制課稅方式，繼承後也可以延用，土地交易所得可以免稅，只要就房屋部分繳納所得稅。

而若是近年才購入的不動產，就是屬於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，林志翔指出，如果家人考慮再移轉或出售繼承房屋，針對持有期間未達一年的不動產，會被課徵最重 45% 房地合一稅；持有時間滿二年以上，稅率才會降到較低的 20% 以下。

不過對家人而言還是有項優勢，林志翔表示，在繼承取得家人不動產的情況下，可以再把原本被繼承人持有的期間加入計算，也就是從被繼承人取得房屋當時，作為房地合一稅計稅基準即可，而不必從繼承的時間點才起算。

【2020/09/2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營業人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(賣方)委託拍賣公司代為拍賣物品，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下稱營業稅法)第3條第3項第4款規定，視為銷售貨物，並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。

該局說明，物主如為營業人(賣方)，其委託拍賣公司拍賣之物品拍定後，拍賣公司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價金時，通知賣方開立統一發票與拍賣公司；另拍賣公司於拍賣會後交貨與買受人，則應按成交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舉辦骨董及藝術品拍賣會，乙公司將收藏品委託甲公司拍賣，該收藏品由丙公司得標，成交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含稅63萬元。丙公司於拍賣會後，以電匯方式支付63萬元予甲公司，甲公司應於拍賣之收藏品交付丙公司或收款時，按成交價格開立銷售額60萬元、稅額3萬元(60萬x5%)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與丙公司；甲公司另應通知乙公司，於甲公司收到銀行匯入匯款登錄單之日起3日內，開立銷售額60萬元、稅額3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與甲公司。

該局呼籲，營業人有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，應檢視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如因一時不察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、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，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儘速向轄區分局、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，除加計利息外，可免予處罰。

(聯絡人：審查四科劉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510)

更新日期：109-09-2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